

復審人 陳韋壬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193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自本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8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193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保護管束期間每周都要報到，無法至臺南工作；妻子懷孕且有糖尿病，時常住院而需要照顧，女兒為早產兒，請求給予時間安頓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8 月 6 日、8 月 20 日、11 月 5 日、12 月 3 日、110 年 1 月 14 日、1 月 21 日、1 月 28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經查復審人因有前揭報到不穩定之情形，故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報到時，向觀護人同意改採密集報到及採尿之方式改善，並簽名具結知悉。復審人於同意更改報到頻率時，已知妻子懷孕，當下卻未告知觀護人，自難作為得不遵守密集報到之正當理由。又觀護人未曾同意復審人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至臺南工作，所訴顯已違反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3 日中檢增添 109 毒執護 210 字第 1109012198 號函、110 年 5 月 4 日中檢增添 109 毒執護 210 字第 1109046058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